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30。

####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95	风景园林	2025年12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	√

	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构成关联 交易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3）。

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1）；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2）；
-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
- (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
- (5) 《对外担保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
-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
- (9) 《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 (10)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31）；
- (11)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 (1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 (13)《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 (1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债务人太原恒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邵武恒大置业有限公司、四川亚天瑞和投资有限公司、南充鹏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充航庆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债权，因本公司多次催要，但一直无果，现公司为妥善处理此事，故将所享有的上述部分债权转让给沈阳风景园林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涉及转让的债权原值为 2,999.80 万元，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2,099.86 万元，债权账面价值为 899.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85%。公司以上述债权账面价值为基础，拟以 899.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阳风景园林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司本次债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4)，回避表决股东为(赵

宇明、沈阳风景园林控股有限公司、吴玉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00-09:30

（三）登记地点：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艳军

联系电话：024-23697222

联系传真：024-23697333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22 层、23 层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